

华泰财险附加居家开锁服务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家庭财产保险类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认可的房屋居住人忘带钥匙或钥匙丢失等非故意行为，导致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认可的房屋居住人无法进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房屋，致使被保险人必须请开锁公司上门打开房屋入口的门（包括该门外面的防盗门）而需要支出的开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开锁公司是指依法经公安备案、工商注册登记，且领有营业执照的从事开锁服务的公司。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相关费用、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预约开锁公司上门服务后，未等开锁公司提供开锁服务已进入房屋，因开锁公司工作人员实际已到达而产生的取消预约的相关费用；

（二）开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修锁、换锁等开锁动作外的相关费用；

（三）开锁服务过程中对锁具本身造成的损坏；

（四）为屋内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约定门类以外的其他门类、车库门、保险箱等开锁产生的费用。

第四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赔偿限额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责任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累计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